文件

铜残联发〔2021〕33号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铜仁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残联、人社局：

为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更好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用，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改变残疾人生活状况。经研究，现将《铜仁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25份）

铜仁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思路，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进一步落实省发改委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黔发改收费〔2020〕1131号），省残联、省发改委等15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黔残联发〔2019〕23号），省残联、省人社厅联合《关于印发贵州省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黔残联发〔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围绕省委“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聚焦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总体发展思路，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推动扩大残疾人就业面，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质量，有效促进残疾人创业增收。建立健全农村产业基地带动就业、社会企业安置就业、辅助性就业机构帮扶就业、残疾人自主创业为框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体系。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中的作用，建立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保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人社部门要落实就业、培训相关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力争实现全市每年创建10个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扶持100名残疾人自主创业，多渠道、多形式新增1000名残疾人就业。

二、扶持对象及方式

（一）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农村经济实体（包括从事种植业、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产业的农村产业基地、农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可创建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

（二）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可获得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及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其中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不享受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三）安置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的独立法人单位，可获得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

（四）具有铜仁市户籍或持有铜仁市内《居住证》并连续居住2年以上且缴纳2年以上社会保险，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并在铜仁市内创业的残疾人，可申请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五）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不列入本办法补助范围。

三、扶持条件

（一）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持合法执业资格证，经营12个月以上且目前正常运行的农村经济实体。

2.具有较强带动能力，安置带动5名（含）以上农村残疾人或其直系亲属，保证每名安置带动人员年收入不低于6000元。

安置带动方式包括：安置残疾人或其直系亲属就业，依法与安置对象签订不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且1年内实际用工时间累计不低于6个月；安置残疾人或其直系亲属临时用工，且签订用工协议；采取“基地+农户”模式，带动残疾人家庭发展种养殖业，并签订扶持协议书并有购销凭据；长期（1年以上）采购残疾人家庭提供的产品作为基地种植原料、肥料或养殖饲料等，并签订采购协议书或有付款凭据。

3.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种养殖类须达到以下至少一种规模：种植面积100亩以上；养猪200头以上；养羊150只以上；养牛50头以上；养兔2000只以上；养禽5000羽以上；养蜂200箱以上；水产养殖面积20亩以上。同一法人种养混合的，各类实际规模所占该类要求规模的百分比相加要达到100%以上。或者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上的经济实体。

（二）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按时通过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应缴尽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持合法执业资格证，经营12个月以上且目前正常运行的独立法人单位。根据组织形式不同，可以是依法在工商、民政等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也可以是独立法人单位附设机构（以工农疗、庇护工场或车间等形式存在）。

2.安置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三类残疾人不少于5人。多重残疾人需含有以上三类其中一类残疾。

3.具有相对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且至少已开展劳动生产6个月以上。

4.与安置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签订了不低于6个月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其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应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5.残疾人日工作时间不少于3小时或者周工作时间不少于15小时。

6.签订劳动协议的，残疾人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1/4。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劳动报酬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应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具备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8.配备专门服务人员或指导老师。安置精神残疾人的，需安排有专（兼）职精神科或相关业务能力的医生进行管理。

（四）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

2.具有铜仁市户籍或持有铜仁市内《居住证》并连续居住2年以上且缴纳2年以上社会保险。

3.残疾人本人或配偶创办并取得合法执业资格证，有固定经营场所，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农村残疾人家庭创办种养殖基地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种养殖类须达到以下至少一种规模：种植面积30亩以上；养猪70头以上；养羊45只以上；养牛15头以上；养兔600只以上；养禽1500羽以上；养蜂60箱以上；水产养殖面积6亩以上。同一法人种养混合的，各类实际规模所占该类要求规模的百分比相加要达到100%以上。或者投资规模在20万元以上的经济实体。

四、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申报时间

申请扶持的机构或个人于每年4月25日前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残联申报。

（二）申报材料

除填写《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10）和《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核查报告》(附件11）外，还需如下申报材料：

**1.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

（1）填写完整的《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扶持申请表》（附件1）；

（2）合法执业资格证；

（3）根据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方式，分别提供劳动合同、临时用工协议以及工资发放册或支付劳动报酬凭证，购销凭据，采购协议等有效凭证；

（4）安置带动的残疾人花名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2.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

填写完整的《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扶持申请表》（附件2）。

**3.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1）填写完整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申请表》（附件3）；

（2）合法执业资格证或附设机构的相关文件；

（3）与残疾人或与其直系亲属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

（4）安置的残疾人花名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5）向安置残疾人支付劳动报酬凭证；

（6）有关劳动项目的说明材料。

**4.残疾人自主创业**

（1）残疾人自主创业个人申请表（附件4）；

（2）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结婚证（需证明夫妻关系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3）工商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4）属于高校残疾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5）属于获奖选手的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评奖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审核认定程序

**1.初审**

乡镇（街道）残联对申报情况进行初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之；对初审合格的，于5月15日前汇总上报区（县）残联审核。

**2.审核认定**

（1）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区（县）残联收到产业基地申报材料后，要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并按照《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评估表》（附件9）对经济实体进行现场核查和评估评分，对达到标准的产业基地，认定为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

县级残联根据评估结果，将《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汇总表》（附件5）逐级申报省、市两级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省、市残联按照《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评估表》（附件9）开展分级评估，分别认定省、市两级乡村振兴残疾人产业基地。

（2）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区（县）残联收到申报资料后，通过残疾人保障金征收系统，结合残疾人就业年审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填写《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汇总表》（附件6）上报市残联。市残联复核后填写《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汇总表》（附件6）报省残联。省残联结合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年审时间，通过残疾人保障金征收系统审核认定，并及时将认定结果反馈市残联。

（3）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区（县）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及时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申请表》（附件3）等申请材料及《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汇总表》（附件7）报市残联复核。市残联将复核后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申请表》（附件3）报省残联认定。

（4）残疾人自主创业。区（县）残联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个人申请表》（附件4）等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核查，确定；并将《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花名册汇总表》（附件8）上报市残联。

（四）相关要求

1.区（县）残联对符合扶持条件的机构和个人要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方能上报市残联。

2.各区（县）残联要于每年5月30日前将各项汇总表上报市残联。

3.自主创业户按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和补贴。

4.各级残联在受理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得到扶持的机构发生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劳动项目、安置残疾人数量等事项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1个月内，向当地区（县）残联提交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继续给予扶持。

五、扶持标准及资金保障

（一）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扶持

对认定为市级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的，由市残联给予5-10万元资金扶持；所需资金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已获得同级别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和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补助的5年内不能重复申报。

（二）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就业奖励

1.岗位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市级根据安置残疾人数按2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贴。

2.超比例就业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超比例部分残疾人数（按贵州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年审数据为准，取小数点后两位），市级按照2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奖励，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不足1人的，则不予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同一个单位享受超比例就业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5万元。

各区（县）残联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的补贴和奖励办法。

同一单位可以在同一年内享受省市县的创业补贴。

（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

认定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机构，按照“机构+人员”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其中“机构”扶持按一次性2万元标准扶持；“人员”扶持根据安置的三类残疾人数，按照1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个机构享受“人员”扶持金额每年不超过5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各区（县）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的补贴政策。

同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以在同一年内享受省市县的创业补贴。

（四）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残疾人创办的企业或经济实体，持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有固定经营场所，并正常经营不低于12个月且申报时仍正常运行。由区（县）残联核实后申报到市残联，认定为自主创业的，一次性补助5000元；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创业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运动会、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被认定为自主创业，且持续经营2年，再补助1万元；取得残奥会和聋奥会名次、亚运会前三名、全国残运会第一名的残疾人运动员和获得全国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被认定为自主创业，且持续经营2年的，再补助2万元；同一残疾人取得多项荣誉的，以最高荣誉申报。所需资金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各区（县）残联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出台相应的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同一残疾人在同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省市县创业补贴。

（五）资金主要用途

各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残疾职工工资补贴及社保补贴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是落实中央及省相关就业政策的重要举措，是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的主要手段。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细化扶持措施及扶持标准，确保政策的操作性、实效性，开拓思路，认真研究，抓好落实。

（二）强化政策衔接

享受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的机构和个人，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就业帮扶和就业扶持政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等扶持政策;从事盲人按摩创业的残疾人，还可申请盲人按摩规范化建设资金扶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农村残疾人产业基地和自主创业残疾人可申请残疾人就业创业贷款贴息项目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强化保障措施

各区（县）残联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扶持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要做好宣传工作让更多残疾人及残疾人企业知晓政策、熟悉政策；要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发挥纽带联系作用。要将新增残疾人就业情况及时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就业培训项目（原残疾人就业与培训实名制系统）。

（四）强化监督管理

各区（县）残联要对扶持资金管理使用监督，严格审核、公示、绩效评估程序，确保公开、公正、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对采取挂靠、挂名、虚报等“假用工”的机构，追回全部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强数据上报

各区（县）残联要于每年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将各项残疾人扶持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残联劳服部，于12月10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残联劳服部。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市残联关于印发<铜仁市残疾人创业就业扶贫市级示范点和创业户创建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铜残联发〔2018〕11号）、《市残联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试点>的通知》(铜残联发〔2018〕44号)、《市残联关于印发<铜仁市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铜残联发〔2018〕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扶持申请表

2.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扶持申请表

3.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申请表

4.残疾人自主创业个人申请表

5.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汇总表

6.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汇总表

7.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汇总表

8.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花名册汇总表

9.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评估表

10.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

11.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核查报告

附件1

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扶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单位地址 | |  | 经营项目 |  |
| 安置残疾人数 | |  | 带动残疾人数 |  |
| 安置残疾人  月平均工资 | | 元/人.月 | 带动残疾人月平均工资 | 元/人.月 |
| 与残疾人职工  签订合同情况 | | 签订合同 人 | 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 缴纳保险 人 |
| 项目概况 | |  | | |
| 用人单位（公章）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 | |
| 乡（镇）残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县）残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附件2

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扶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税务登记证 |  | | |
| 机构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
| 机构地址 | |  | | | 联系方式 | |  |
| 经营项目 |  | | | 申请扶持项目 | | 岗位补贴 □  超比例奖励 □ | | |
| 单位职工总数 |  | | 残疾职工数 | | |  | | |
| 残疾职工安置比例 |  | | 残疾职工情况 | | | 男职工 人占　　%，  女职工　人，占　 % | | |
| 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 | | 元/人·月 | | | 残疾职工月平均工资 | 元/人·月 | | |
| 与残疾职工  签订合同情况 | | 签订合同 人 | | | 残疾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情况 | | 人 | |
| 乡（镇）残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县）残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3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申请表

区（县）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登记注册机构  法律文本号 |  | | |
| 机构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机构场地权属 | □自建 □ 租赁（租赁期：自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职工数（人） |  | 残疾职工年平均工资 |  |
| 劳动生产项目 |  | 专门服务人员数（人） |  |
| 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乡（镇）残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县）残联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 性别 |  | 残疾类别等级 |  |
| 身份证号 |  | | | | 残疾人证号 |  |
| 家庭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项目 |  | | | | 投资金额 |  |
| 工商注册名称 |  | | | | 经营地址 |  |
| 创业基本情况 | | | | | | |
| 乡（镇、街道）  意 见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区（县）残联  意 见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残疾人自主创业个人申请表

附件5

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  名称 | 单位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  电话 | 经营项目 | 安置残疾人人数 | 安置残疾人月平均工资 | 带动残疾人人数 | 带动残疾人月平均工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6

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职工总数 | 残疾职工  人数 | 残疾人职工  比例 | 申报残疾人岗位  补贴金额 | 申报超比例奖励  补贴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7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职工数 | 残疾职工年平均工资 | 劳动生产项目 | 专门服务人员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8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花名册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济实  体名称 | 创办  时间 | 行业分类 | 经营  地址 | 联系  电话 | 残疾人姓名 | 户籍地 | 残疾类别和等级 | 残疾人证号 | 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资金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9

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评估表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 | 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情况  （80分） | 60 | 安置、带动人数 | 1.安置带动残疾人5人，35分  2.多安置带动1名残疾人加0.5分; | 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 20 | 收入情况 | 1.带动的残疾人年平均收入在20000元以上，20分  2.带动的残疾人年平均收入在15000元以上，18分  3.带动的残疾人年平均收入在10000元以上，15分  4.带动的残疾人年平均收入在6000元以上，12分 |  |  |
| 2 | 产业基地现状  （15分） | 8 | 种养规模/投资规模 | 1.种植面积800亩以上，养猪700头以上，养羊600只以上，养牛150头以上，养兔8000只以上，养禽15000羽以上，养蜂600箱以上，水产养殖面积50亩以上， 8分  2.种植面积500亩以上，养猪500头以上，养羊400只以上，养牛100头以上，养兔6000只以上，养禽13000羽以上，养蜂400箱以上，水产养殖面积35亩以上，7分  3.种植面积300亩以上，养猪400头以上，养羊300只以上，养牛80头以上，养兔4000只以上，养禽10000羽以上，养蜂300箱以上，水产养殖面积30亩以上的， 6分  4.种植面积100亩以上，养猪200头以上，养羊150只以上，养牛50头以上，养兔2000只以上，养禽5000羽以上，养蜂200箱以上，水产养殖面积20亩以上， 5分 | 按照产业基地运营模式选择“种养殖规模”或“投资规模”打分；其它种养殖业，参考行业规模确定分值 |  |
|  | 种养规模/投资规模 | 1.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的农村经济实体，8分  2.投资规模在600万元以上的农村经济实体，7分  3.投资规模在300万元以上的农村经济实体，6分  4.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上的农村经济实体，5分 |  |  |
| 5 | 龙头企业 | 1.列为国家部委龙头企业，5分  2.列为市级部门龙头企业，4分  3.列为市（州）级部门龙头企业，3分  4.列为县级部门龙头企业，2分 | 以最高分，一次性  计分 |  |
| 2 | 入驻当地产业园区 | 入驻县及县以上产业园区，2分 |  |  |
| 3 | 发展前景（5分） | 3 | 新兴产业 | 符合市政府提出的以绿色有机无公害为标准的现代山地高效农业产业，获得无公害认证1分，获得绿色认证2分，获得有机认证3分 |  |  |
| 1 | 符合当地产业发展 | 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或体现一乡一特、一村一品，1分 |  |  |
| 1 | 获得支持 | 获得政府或其他部门支持，或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1分 |  |  |
| 4 | 其他 | 此项为加分项目 | 1.首次申报同级别的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加2分；  2.安置1名签订不低于1年劳动合同，且1年内实际用工时间累计不低于6个月，加0.3分  3.安置1名重度残疾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加0.3分  4.安置1名残疾人“两类人员”，加0.5分  5..残疾人创办、领办的经济实体，加3分。 | | 一名残疾人以最高分一次性加分 |  |

附件10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现申报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承诺对申报情况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意相关部门对本单位（或个人）申报补助的信息进行查询；如经核实存在虚假行为，同意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3年内不得申报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承诺履行就业创业协议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核查报告**

**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 》（ ）的相关规定，我会于 月 日组织工作人员对残疾人 的 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地点：**

**二、时间：**

**三、基本情况：**

**四、核查意见：**

**五、核查人：**

**XX县残疾人联合会**

**年 月 日**